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345号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6〕255号）规定，依据经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审核确认的各市参保人数、省以上财政补助标准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现结算你市2017年及以前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结算资金 -233 万元，省财政结算资金 -1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23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204项“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2. 请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

尽快分配下达结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于2018年9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以上财政将在次年结算时相应扣减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县财政补足，以保证补助资金的完整性。

3. 请各市高度重视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合）问题，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和防止重复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7〕102号）要求，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人员数据库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进行参保（合）人员信息比对并剔除重复参保（合）人员。同时，要根据省以上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重复参保扣减情况，相应扣减本地区财政重复参保补助资金。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预算处、国库处、各财政监察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7月31日印发

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结算资金合计	中央财政结算资金	省财政结算资金
全省合计	-3401	521	-3922
沈阳市	5160	5160	
鞍山市	-2288	-821	-1467
抚顺市	-136	-136	
本溪市	-59	-59	
丹东市	-189	-165	-24
锦州市	-130	-128	-2
营口市	-306	-306	
阜新市	-3896	-2086	-1810
辽阳市	-1	-1	
铁岭市	-1009	-509	-500
朝阳市	-234	-233	-1
盘锦市	-242	-232	-10
葫芦岛市	-71	37	-108